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2011/12/12

本公司因商品種類之特性各有不同，保單借款仍以各保險契約約定條文為準；如有任何查詢，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66-1311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適用商品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豐人壽大守護不分紅定期壽險 ● 滙豐人壽大未來不分紅養老保險 ● 滙豐人壽大承諾不分紅終身壽險 ● 滙豐人壽好來屋躉繳遞減型房貸定期壽險 ● 滙豐人壽好來屋遞減型房貸定期壽險 ● 滙豐人壽大安心傷害保本保險 ● 滙豐人壽新大安心傷害保本保險 ● 滙豐人壽好醫靠日額醫療養老保險 ● 滙豐人壽新好醫靠日額醫療養老保險 ● 滙豐人壽醫度讚日額醫療養老保險 ● 滙豐人壽延年益壽防癌養老保險 	<p>考量本公司投資策略、所有保單的利息成本及其他行政作業的效率訂定：</p> <p>(1) 外幣計價保單：目前固定為7.0%。 (2) 新台幣計價保單：目前固定為5.0%。</p> <p>惟前項之借款利率嗣後如有因法令修正而須調整時，本公司得自法令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法令規定之新利率公告調整，本公司並自公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p>
<p>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50%。本公司將按收到書面通知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作為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還款，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p> <p>適用商品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 ● 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 ● 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保單帳戶價值之五十%。前開保單帳戶價值範圍之計算，依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後最近一次評價日為準。

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次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其保單帳戶價值扣抵。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一百時，本公司應立即扣抵保單帳戶價值並以書面催告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適用商品範圍如下：

- 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均已於分別之募集期間內募集完成。)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二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適用商品範圍如下：

- 滙豐人壽美利年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